

今日德州

热线

“又一村”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奖金30-1000元(以见报为准)

立特稿 杂志稿 副刊稿 纪实稿
请告诉我们……

上班高峰,红灯下五车追尾

目击者称最后面一辆黑色车车速挺快,致前面四辆等信号灯的车连环撞

本报4月18日讯(记者 徐乐静)

18日下午2时许,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,说德兴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附近发生车祸,五辆轿车追尾。目击者称,当时正值红灯,最后面的黑色轿车由于车速过快,撞上了前面的车,导致了五车追尾。

“德兴路上出了车祸,是五车追尾。”18日下午2时许,王先生打电话说,德兴路与共青团路十字路口附近发生了车祸,五辆自南往北行

驶的轿车追尾了。王先生说,他的工作单位就在车祸现场附近,下午2时左右,他从单位出来,就看到德兴路上五辆轿车撞上了。“我看到中间那辆红色的轿车伤得最严重。”

记者赶赴车祸现场看到,五辆轿车停在机动车道上,导致从南往北的车辆难以通行。车主们对车祸一事闭口不答,只是在商量着如何解决此事。

据现场目击者介绍,当时南北方行驶的车辆在等信号灯,最后边的

黑色轿车因为车速太快,撞上了前面的红色轿车,然后红轿车再撞到前面的车,像多米诺骨牌一般,一辆撞着一辆,导致五辆车追尾。记者看到,追尾的五辆车中,黑色轿车车头受损,红色轿车车头和车尾受损严重,其他车辆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。

在交警的调解下,五辆车的司机将车开到路边。记者离开现场时,五辆车的司机还在商量如何解决这起事故。

(线索提供者 王先生 奖励100元)



4月18日下午,德州德兴路上,五辆车追尾。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俩毛贼狂盗电线146斤 涉案金额3万多元

本报4月18日讯(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孙胜国) 两名男子为了弄钱,竟然爬窗入室,将一小区7户毛坯房墙壁内的电线抽走卖铜丝换钱,共盗得电线146斤,涉案金额3万多元。近日,刘某、王某被刑事拘留。

刘某和王某均是20出头,二人在德州相识,今年3月,由于没有工作,二人便商量弄点钱花。3月23日,刘、王二人骑着摩托车到处转悠,见到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一小区的房子刚刚建好,门窗还未装好,二人便打起了主意。二人买来钳子、螺丝刀等作案工具,窜至这个小区内,爬窗入室,从这些毛坯房的墙壁中往外扯电线,共盗得电线36斤。当日,他们以每斤29元的价格卖了电线,卖得赃款1044元。

3月25日晚上,尝到甜头的刘、王二人再次来到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的这个小区,爬窗入室后将毛坯房内的插座卸下,然后往外扯电线,110余斤电线被他们弄到手,搬上摩托车,准备拖到暂住地,削掉线皮卖铜丝。二人刚走出小区外,他们可疑的形迹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,民警盘查发现这两名男子身上有钳子、螺丝刀等物,便将二人带回派出所。

二人交代,他们看到这些毛坯房一般无人居住,房子门窗不容易进入,便想起了偷盗电线卖钱。经民警清点,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的这个小区内,共7户毛坯房被盗,涉案金额3万多元。

目前,刘某、王某已被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“争分夺秒”

4月15日12时许,德州禹城南外环路上一辆农用车和一辆大货车追尾,司机被困车中。图为消防官兵将驾驶室扩张救助被困司机,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本报通讯员 杜长青 李亮 摄影报道

网络达人网购遭“钓鱼”

民警提醒网购防上当

本报4月18日讯(记者 王金强) 网购达人刘女士上网时,被弹出页面的女装所吸引,买了一件雪纺裙,付款后“卖家”竟然说卡单了。刘女士拨打客服电话,却被告知可能是遭遇“钓鱼网站”,支付的280元无法追回。民警提醒广大网友在网购时谨防上当受骗。

刘女士今年25岁,平时喜欢在网上选购衣服,是位网购达人。4月5日,刘女士在家上网淘衣服,电脑屏幕上弹出了一个页面,显示的女装价格十分诱人,其中一件雪纺裙让刘女士一眼相中,她就在自己的阿里旺旺上跟店主讨价还价。

简单询问货物的情况后,店主说他那里没有货了,让刘女士跟店主姐姐谈,他姐姐那里有货,并给了刘女士一QQ号,名为“艾丽”。在QQ上,“艾丽”服务态度很好,刘女士跟她讲价后,以280元的价格买下一件雪纺裙。“艾丽”给刘女士发了一个网址链接,页面跟淘宝网没什么区别,让刘女士根据这个“淘宝网”的付款程序付款,刘女士急于购买,也没仔细查看就付了款。

刘女士付款之后,立即到“已买到的

宝贝”查询,却没有看到她买的那件雪纺裙。再和“艾丽”联系时,“艾丽”说是淘宝出现了卡单,钱被淘宝扣下了,只需再付一次,淘宝就能把第一次的钱退回。刘女士有些怀疑,没有再付款,当即打电话给淘宝客服咨询此事。客服人员说,刘女士遭遇了钓鱼网站的骗局。在仔细辨认下,刘女士发现店主发来的网站根本不是淘宝的网页,由于双方的交易是在QQ中进行,而且支付也是在另外的账户中进行,不属于淘宝警察管辖范围。

随后,刘女士试图再联系“艾丽”,却再也没有人回应。通过网上银行查询,刘女士发现,这280元钱的接收人是深圳市财付通有限公司。记者在百度搜索里输入“深圳市财付通有限公司”,发现很多网友发帖反映,曾被骗将钱汇入了这家公司的账户。

德城公安分局网监大队民警告诉记者,这是不法分子利用“钓鱼网站”诈骗,通过点击“钓鱼网页”,触发某种付款程序,来盗取网民的电子货币,技术性非常高,诈骗的手法十分狡猾。民警提醒广大网友注意,谨防上当受骗。